

国际旅游保险公司 CareMed 2010/2011 年度的保险责任简介

目录

产品信息单	1
保险责任一览表	2
重要指示	3
损失情况下的行为说明	3
旅游医疗保险条件简介	3
A: 一般部分	3
B: 特殊部分	4
联系	5

产品信息单

您对CareMed旅游保险感兴趣 – 一个很好的选择! 请使用该产品信息单, 以至于您更快的了解您所需要的保险。但请注意, **这里所介绍的信息并不能涵盖合同所需的信息**。完整的合同内容请参考保险确认和保险条件。下述任何一种保险只有在您签订具体相关合同后, 也就是在您选择的保险范围内才生效!

涉及何种保险?

您的保险是一种有时间限制的旅游保险。合同范围和各个保险责任取决于所选的费率表。

您的旅游保险范围?

旅游医疗保险

对因在停留国外期间出现的病症, 在医疗上采取的必要的康复治疗进行保险。我们支付在保险期间发生的疾病和事故费用。这里指比如看医生, 在医院就诊或药材。详细情况请参考保险条件中的§ 5。

旅游事故保险

如您由于一次事故而长期致残(如行动受限, 瘫痪或截肢), 若您有旅游事故保险, 我们则一次性支付保险金额(伤残保险金)。伤残金额根据协议的保险金额和伤残程度而定。详细情况请参考保险条件中的“旅游事故”一节。

旅游赔偿责任保险

如果您的旅游保险包括旅游赔偿责任保险, 您在旅游期间日常生活中因发生不可推卸的意外事件而被提出索赔要求, 则属于此保险范围。我们一方面调理损失, 同时还检查有无责任以及有多少责任。我们为您拒绝无理的赔偿要求并提供无理究责情况下的法律保护。详细情况请参考保险条件中的“旅游赔偿责任保险”一节。

支付保险金时须注意什么?

保险金额根据所选的保险来定。保险最早从支付保险金后生效。关于到期日和其他细节请参考保险条件中的§ 3。

什么不能保险?

有一些情况我们不能提供保险。如果投保人蓄意造成保险案例的话, 则没有什么保险能保护到各个方面。

旅游医疗保险方面:

故意造成的疾病和事故以及由于尝试自杀得到的治疗。

旅游赔偿责任保险方面:

出借租赁物产生的损失。

旅游事故保险方面:

因醉酒或吸毒产生的事故。疾病与劳损不属于事故, 如因长时间落座而出现的腰痛, 中风或心脏病。有关其他限制请参考保险条件中的“一般限制”和“保险限制”相关章节。

签署合同时您要履行哪些义务?

签署保险合同时必须保证所交代情况的详实性。如有隐瞒, 受损的将是您的保险!

保险案件出现时您须注意履行哪些义务?

尽量降低损失! 避免一切可导致不必要提高费用的情况。立即向HanseMerkur 报告损失情况。其他义务请参考保险条件中的“义务”章节。

如不注意履行义务, 将有哪些法律后果?

非常重要: 如不履行义务, HanseMerkur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性降低支付保险金。可能的话将全部取消支付赔偿金额。详细情况请参考保险条件中的“义务”和“义务损伤”章节。

何时开始以及何时终止旅游保险?

旅游保险最早于支付保险金后生效, 但并非在协议所定时间之前生效, 结束于协议所定的到期日。

保险责任一览表

旅游医疗保险 费率 VB-KV 2009 (CareMed)	CareMed Traveler
根据医生费用规则所定的住院康复费用(根据当地费率支付治疗费用)	100%
处方药和包扎用品	100%
每年处方性按摩, 医学包装和吸雾治疗	€ 250
孕期检查和治疗	100%
分娩 – 保险金等候期为合同生效后的 8 个月	100%
事故后的处方性急救用品	100%
止痛性的牙齿治疗, 100% 每年最高值为	€ 250
假牙功能恢复, 50%每年最高值为	€ 1.000
多床位病房的住院治疗费用	100%
住院治疗的运送费用	100%
医疗上必要的康复措施	100%
生病运返祖国的交通费用	100%
运返和丧葬费, 至	€ 10.000

对保险范围起决定作用的是保险条件 VB-KV 2009 (CareMed) 的内容 和 保险确认的内容。另请注意 § 6 der VB-KV 2009 (CareMed) 中的保险限制。

事故、赔偿责任和紧急情况运送保险 费率 VB-RS 2009 (CareMed)	
事故保险	
保险金额:	
死亡	€ 5.000
残废	€ 40.000
营救费用	€ 2.500
逐渐性全残废	350%
赔偿责任保险	
一次性补偿费:	
人员和财产损失	€ 2,5 Mio
出租物损失	€ 25.000
转移费用 (自己承担 10%, 最少 € 100,-)	€ 5.000

对保险范围起决定作用的是保险条件 VB-RS 2009 (CareMed) 的内容 和 保险确认的内容。另请注意 VB-RS 2009 (CareMed) 的保险责任限制。

重要指示

何人能参加保险

所有未至 40 岁生日的人员，短暂逗留国外。外国不包括那个该人士拥有常住房的国家。

签署合同期限

必须在进行国外旅游前签署。

旅游保险生效

保险自入境日生效，最早在保险公司收到申请表当日生效。其他前提是支付保险金。

旅游保险包括往返旅游

如果相应地申请了保险生效期的话，那么该保险自离开原居住国时生效。这点针对为时不超过两日的往返旅游。

在原居住国停留

如合同签署有效期最少 12 个月，您可获得一年内长达六周的国内保险。

停留延期

如果后续合同在最长保险期也即两年内签署的话，您可申请一份后续保险。后续保险须在最初协议的保险期限结束之前申请并且要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如此，那些在申请后续保险后所出现的保险事件，疾病及其后果则能得到进一步保险。

提前启程

在提前启程的情况下，60 天后保险公司偿还已交付的保险金(如无损失情况出现)。手续费 12.8 欧元或 15 美金。偿还的费用不能再回复其保险作用。

保险期限

合同涵盖整个国外停留时间。在旅游延期情况下，保险对延期部分的保险事件无效。

保险确认

您将收到 CareMed 的一份保险确认。

损失情况下的行为说明

CareMed 的投保人通过 HanseMerkur 旅游保险公司得到保险。保险范围由所签署的费率而定。

1. 选择医生 / 医院

投保人有权选择在医生那里或医院就诊。

2. 支付保险

医疗费偿还原则上是在出示第六点所要求的资料后向投保人支付。如果投保人希望直接支付给提供服务者，请在损失报表中给出相应的交代。

3. 通过 CareMed Assist 的许可

治疗前助理中心必须批准下述费用

- 送入医院和手术
- 投保人生病时运返祖国

- 一位亲属因探视而产生的旅游和停留当地费用
- 葬礼
- 死亡情况下遗体运返

保险公司的一份书面费用承担说明是上述医学治疗和紧急情况的偿还前提。请在申请偿还前与我们联系拿到费用承担说明：

保险公司电话: +49-(0) 40-4119-2300

保险公司电子邮件: rtk-kv@hansemerkur.de

CareMed Assist 24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49-(0)1805-777331

4. 保险确认

请向医生出示您的 CareMed 保险证明。医生视之为您的保险证据。

5. 损失报表

请将出现的每例损失填到损失报表上。您可以复印这份空白报表以备后用。报表附于保险责任说明资料。

6. 递交损失报告

医疗治疗后 60 天内请将下述资料装进一个信封邮寄:

- 投保人填写的损失报表
- 所有与损失事件相关的原件发票凭据
- 医生的医学报告，包括手术报告，实验室和 X 光检查资料等

收件人: **HanseMerkur Reiseversicherung AG, Abtlg. RLK 4, Siegfried-Wedells-Platz 1, 20354 Hamburg, Deutschland**

7. 损失处理办公室的联系方法

如对损失事件有问题，请联系我们的损失处理办公室。

通用电话: +49-(0)40-4119-2300

Drebenstedt 女士

Tel: +49-(0)40-4119-1422

E-Mail: Nadine.Drebenstedt@hansemerkur.de

Nicke 女士

Tel: +49-(0)40-4119-1146

E-Mail: Sabine.Nicke@hansemerkur.de

如果因为损失报告递交太晚或资料不全而无法论证医学治疗的缘由和必要性，保险公司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HanseMerkur 医疗保险股份公司 CareMed 旅游

医疗保险条件简介

简称: VB-KV 2009 (CareMed)

A: 一般部分

I. 旅游保险对象和保险责任范围

I. 一般

1. HanseMerkur 根据相应的合同费率对旅游中紧急发生的保险事件进行理赔。

2. 保险事件是指对投保人因疾病或事故进行必要的医疗康复治疗。保险事件自康复治疗始，止于，如果根据医学鉴定没有必要再进行治疗。如果继续康复治疗的疾病或事故与原先治疗的原因无关，则为产生的新保险事件。保险事件也包括
 - a) 孕期检查和医学上必要的治疗，若妊娠不是起始于保险开始前；
 - b) 死亡。
3. 保险确认书或其他书面协议，一般保险条件以及联邦德国法律规定确定所保险的范围。
4. 在联邦德国，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有开业许可的医生和牙医。在外国投保人可自由选择由当地国家认可的有开业许可的医生和牙医，如果他们能根据当局奏效的收费规定来收费。
5. 药品，包扎品，康复品和辅助品须由第四点所列举的医生开处方。另外药品要从药房购买。即便为处方开药，营养保健品，矿泉水，消毒和美容用品，特种饮食和婴儿饮食则不被保险。
6. 在进行必要住院治疗情况下，投保人可自由选择公立和私立医院，而这些医院须拥有常驻医生，有足够的诊断和治疗可能，记录病志，但不实行疗养以及疗养康复治疗或不接受康复期病人。
7. 保险公司对合同范围内的检查或治疗方法以及由现代医学多数认可的药品进行保险。他同样支付那些因现代医学上的乏缺而在实践中成功应用的方法和药品，但保险公司的赔付可减少到本该采用的现有治疗方法或药品的费用。
8. 如果投保人的死亡是因合同规定的有支付义务的事件引起，保险公司则支付合同范围内的遗体运返和丧葬费用。

II. 保险责任限制

1. 无支付责任:
 - a) 纯粹到外国去治疗作为旅游目的或目的之一；
 - b) 旅游开始时已在进行的治疗，旅游期间也必须按计划继续进行的治疗；
 - c) 关于保险生效时以及合同延期生效时出现的已知的疾病和疾苦以及一些疾病和事故后果的治疗，而这些疾病和事故在保险生效前六个月内则进行了治疗。但支付那些为排除在当地出现紧急生命危险症状时而进行的治疗费用。生命危险症状是指在一家医院急救中心采取的必要医疗措施；
 - d) 肺结核，糖尿病，肿瘤，以及透析治疗，如果这些病症及其治疗的必要性在保险生效前就存在的话；
 - e) 如果保险条款未另作说明的话，对在保险奏效前就开始的妊娠的治疗和检查；
 - f) 疾病，包括其后果以及事故后果，由于罢工，战争，类似战争事件，核能或主动参与动乱而造成的死亡，并且无相关保险条款；
 - g) 故意导致的疾病和事故及其后果；
 - h) 疗养和疗养院治疗；
 - i) 无相关保险条款的康复措施；
 - j) 戒瘾措施包括戒瘾疗养；

- k) 在温泉浴池或疗养场所的康复治疗。因通过当地一场事故不得不进行康复治疗的情况排除在外。也排除这种情况：投保人在有疾病情况下仅在温泉浴池或疗养场所作短暂逗留而非疗养；
- l) 配偶，父母或子女的治疗。有据可证的费用根据费率赔偿；
- m) 对与投保人在自家或客家共同生活的人士进行的治疗。有据可证的费用根据费率赔偿；
- n) 对由于久病不愈，需有照顾或保管条件下的治疗或安置；
- o) 心理分析性和心理治疗性治疗；
- p) 免疫措施；
- q) 预防性检查；
- r) 辅助用品；
- s) 对生殖器官障碍和损失进行的治疗，包括不育症，人工受孕和相关预防检查以及后续治疗；
- t) 对艾滋感染和后果的治疗；
- u) 假牙，假牙固定桩，补牙，牙套和颌矫形外科治疗，移植，助咬等措施；
- v) 自杀，尝试自杀和后果；
- w) 器官捐赠和后果。

详细赔付说明请参考完整的CareMed 2010/2011年度保险责任介绍。对保险范围起决定作用的是保险条件VB-KV 2009 (CareMed) 的内容和保险确认的内容。另请注意§ 6 VB-KV 2009 (CareMed)中的保险责任限制。

B: HanseMercur 医疗保险股份公司 CareMed 旅游医疗保险条件的特殊部分 VB-KV 2009 (CareMed)

费率 Traveler

I. 康复治疗费用

1. 保险公司偿还必要的医疗康复治疗费用，
 - a) 在德国期间根据德国有效的医生收费规定(GOÄ) 和牙医收费规定(GOZ)；
 - b) 在德国以外根据当地标准收费。
2. 这里规定的康复治疗是指:
 - a) 医生治疗包括孕期检查，如果妊娠不是在保险以及延期合同生效前开始的话，以及流产治疗；
 - b) 医生治疗，通过突发性疾痛，医疗必要进行的妊娠检查和流产治疗以及医疗必要的中止妊娠和直至36周孕期的分娩(早产)，即使妊娠已在保险以及延期合同生效前开始以及当时还没必要治疗；
 - c) 处方用药和包扎用品；
 - d) 处方性放疗，光疗和其他物理治疗；
 - e) 处方性按摩，医疗包裹和吸雾治疗；
 - f) 处方性辅材，事故后首次必要措施，在事发后直接使用；
 - g) X光射线诊断；

- h) 刻不容缓的住院治疗，一般护理级别(多床位病房)范围，无选择权(私人医生治疗)；
- i) 医疗运送住院治疗，到就近合适的医院，事故后首次就诊到就近合适的医生以及返回；
- j) 刻不容缓的手术；
- k) 医疗必要的康复措施；
- l) 保险金等候期之后的分娩。

3. 牙齿治疗费用

兼顾到编号1，另外保险公司偿付旅游期间发生的费用如下：

- a) 止痛保存性牙齿治疗包括简单补牙，发票金额最高为每保险年250欧元，100%全额支付；
- b) 重新修复现有假牙功能的措施(修理)，发票金额最高为每保险年1000欧元，50%半额支付。

保险年期限为12个月，自保险生效开始，并包括所有的合同延期。

II. 医疗运送，运返/丧葬费用

保险公司偿还 – 除了在详细保险条件§ 4 编号1 b)中列出的原住国停留外

- 1. 医疗上必要的按医嘱从国外运返而产生的费用。运返的医疗必要性是指当地国家不能保障充分的医疗照料。如果从医疗角度，按当局规定以及运输单位要求有必要陪护的话，保险公司将支付一位共同投保人陪护所产生的费用。
- 2. 如投保人去世，遗体运返至原住国产生的费用最高可支付一万欧元。
- 3. 丧葬费用最高可支付一万欧元。

III. 后续责任

如果一种病在保险结束前还得继续进行康复治疗而医疗运返又因为医生不适合医疗交通运输的话，那么保险将在本费率单内继续生效直至适合交通运返，但最长为三个月。

联系

CareMed International Sales Office

CareMed GmbH
Oscar-Romero-Allee 15
53113 Bonn
Germany

Tel: +49-(0)228-5554900
Fax: +49-(0)228-55549075
germany@caremed-travel.com

CareMed Office

CareMed USA
River Plaza
9 West Broad Street
Stamford, CT 06902-3788
USA

Tel: +1-866-404-2062
Fax: +1-203-3995596
usa@caremed-travel.com

损失处理办公室

HanseMerkur Reiseversicherung AG
Abt. RLK 4
Siegfried-Wedells-Platz 1
20354 Hamburg
Deutschland
Tel: +49-(0)40-4119-2300

CareMed Assist 24小时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49-(0)1805-777331

保险公司E-Mail: rlk-kv@hansemerkur.de